



奥运会与国际体育争端
解决机制研究丛书

AOYUNHUI YU GUOJI TIYU ZHENGDUAN JIEJUE JIZHI YANJIU CONGSHU

总主编 肖永平

欧洲体育法研究

A Study on European Sports Law

体育事业的可持续发展要求体育法治的不断完善。

体育运动的欧洲化和全球化催生和丰富了欧盟体育法律制度和规则。

为了实施欧盟体育法，欧盟成员国的体育法律制度与其共同构成了欧洲体育法的独特体系。

黄世席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奥运会与国际体育争端
解决机制研究丛书

AOYUNHUI YU GUOJI TIYU ZHENGDUAN JIEJUE JIZHI YANJIU CONGSHU



总主编 肖永平

欧洲体育法研究

A Study on European Sports Law

黄世席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欧洲体育法研究/黄世席著.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0. 3
奥运会与国际体育争端解决机制研究丛书/肖永平总主编
ISBN 978-7-307-07541-2

I. 欧… II. 黄… III. 体育法—研究—欧洲 IV. D950.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40482 号

责任编辑: 刘 阳 责任校对: 刘 欣 版式设计: 马 佳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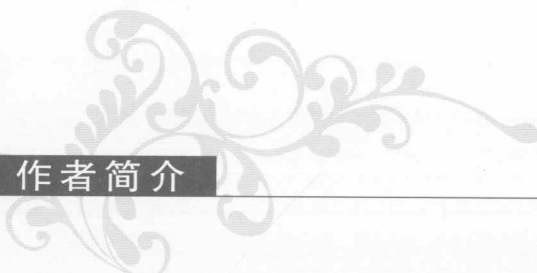
印刷: 湖北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24.75 字数: 414 千字 插页: 2

版次: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07541-2/D · 970 定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作者简介

黄世席，安徽砀山人，北京体育大学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山东大学体育法研究中心（www.sportslaw.cn）主任，瑞士比较法研究所访问学者（2009年7月至2010年6月），荷兰T. M. C. Asser Institute访问学者（2004年9月至11月），国际奥林匹克学院第16届国际研究生论坛参与者（2008年7月）。目前为国际体育法学会（IASL）理事会成员，中国法学会体育法研究会理事，中国国际私法学会理事，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法、国际私法和国际体育法。先后在 *Pandektis International Sports Law Review*、《世界经济与政治》、《体育科学》、《法学》、《法学评论》、《法商研究》、《社会科学》、《民商法论丛》、《北京体育大学学报》、《上海体育学院学报》、《体育与科学》、《体育学刊》等期刊上发表论文数十篇，出版专著4部，并获得国家社科基金以及多项省部级项目的资助。

个人博客：<http://sportslawyer.fyfz.cn/blog/sportslawyer/index.aspx>

主持科研项目：

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2005年青年项目《国际体育法律制度专题研究》；
2. 司法部2005年度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部级项目《奥运会法律问题研究》；
3. 国家体育总局2006年体育社会科学重点项目《欧盟体育法研究》；
4. 国家广电总局2008年度部级社科研究项目

《影视版权保护专题研究：基于国际法与比较法的视角》；

5. 国家体育总局2009年度项目《国际足球争议仲裁的实证研究》。

出版专著：

1. 《奥林匹克赛事争议与仲裁》，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
2. 《奥运会争议仲裁》，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
3. 《国际体育争议解决机制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4. 《奥运会法律问题》，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

总 序

肖永平*

第29届奥运会在北京的成功召开,给了中国向全世界展示自己的舞台。台上一分钟,台下十年功,为了赢得这个舞台,中国已经奋斗了一个多世纪。这个舞台承载着中华民族太多的光荣与梦想,为在这个舞台上展现中华民族的最佳风采,从申奥的那一刻起,我国就开始了一项庞大的奥运系统工程,其中包括在我国建立适应现代奥运会需要并与世界接轨的体育法治环境。以奥运会为契机,我国的体育法治建设由此走上了快车道。

同样是因为奥运,萌芽于20世纪80年代的体育法学研究在我国得到了蓬勃发展。事实上,体育与法律的基本价值是相通的,公正是两者共享和尊崇的价值。体育讲求的是公平竞争、规则至上,法律的最基本组成部分也是规则。虽然这两种不同规则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差别,但它们的终极目标追求的都是规则之治。遗憾的是,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我国体育法学的研究局限在体育界,一直没有进入主流法学的视野。不过,以奥运会的筹办为起点,情况正在慢慢地发生变化。可以说,我国目前的体育法研究已经成为体育学界和法学界共同倾心的事业。

众人拾柴火焰高。经过努力,我国的体育法研究无论在广度上还是深度上都达到了一个新的层次。在研究内容上,论题不断拓展,基本上覆盖了体育领域的所有法律问题;在深度上,体育法研究开始摆脱过去那种简单诠释法条和宏观叙事的方式,开始对基础理论和微观问题进行深入研究。2005年10月,在中国法学会与国家体育总局的大力支持下,体育法学研究人员成立了第一个全国性的专业学术团体——中国法学会体育法学

* 武汉大学珞珈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大学法学院院长,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常务副会长,中国法学会体育法研究会常务理事。

研究会。研究会每年召开年会，进行全国性的体育法学研讨，它还与日本、韩国的体育法学研究团体共同组建了亚洲体育法学会，每年轮流在中国、日本、韩国展开体育法学的国际研讨。近5年来，体育法学的研究人士出版了一系列具有较高水准的教材、专著和译著，集中展示了我国体育法学的研究成果。2008年2月，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武汉大学在法学一级学科博士点之下，单独设立了全国第一个体育法学二级学科博士点，专门培养体育法方向的高级人才。可以肯定，虽然我国的体育法研究仍处于初级阶段，但它正在以加速度走向成熟。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学学科的体育法学，正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和肯定。

事实上，一个新的法律部门被承认的过程是缓慢的，因为它要反映社会生活发生的根本变化。而这个转变过程体现的是新的行为和合作模式寻求普遍承认的过程，体育法也不例外。当今时代是一个学科整合的时代，学科之间的渗透和融合成为科学研究的一个大趋势，由此出现了大量的“法律与xx”的交叉学科，并取得了丰富的研究成果，大大拓展了法学的研究领域。体育法学作为体育学与法学的交叉学科，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得到了巨大的进步，并慢慢被体育领域及其他领域所认可，在国际体育科学与教育理事会确认并鼓励发展的19个体育学科中，体育法学被确定为其中一个重要学科。在我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发布的学科目录中，体育法学是体育学下面独立的二级学科。

其实，一个法律领域被确认、构建和命名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并不存在一个官方的认可程序，它只是法学家和法律人慢慢将该法律适用于新的社会生活领域的过程。我们在探讨这个问题时有必要反思一下卡特（Carter）教授下面的一段话：“一个领域何以成为一个领域？答案不在于它本质上就是一个领域，而在于我们的公共法律运行中自然形成的，在这一领域概念和法律规范的定义是非常独特的。它成为一个单独的领域是因为有太多的人在各个方面受其影响，因而需要这方面的法律进行特别处理。许多年来，体育法就是这样被推动而成为一个单独的法律领域的：诉讼建立了针对参赛者的普通法，学者提供了概念和理论上的引导（有时是错误的引导），而立法和行政措施建立了成文法和规章的基础。”

在国外，体育法的研究已经比较成熟，除了良好的宏观法治环境以外，它们的体育法研究走在前列，还缘于稳定的体育法研究队伍与研究机构，国际性的体育法学术团体——国际体育法协会（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ports Law）已经召开了十几届年会。各国专门性的体育法

研究机构，如荷兰的阿瑟尔国际体育法研究中心（Asser International Sports Law Center）、美国马凯特大学（Marquette University）的国家体育法研究所（National Sports Law Institute），都已成为体育法研究的重镇。无论是在英美法系国家还是大陆法系国家，体育法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地位早已得到确立，有关体育法研究的论题也相当广泛，如体育领域的竞争法问题、刑法问题、劳动法问题等。而且，它们的体育法研究都有非常强的问题意识，讨论的问题以适用于体育领域的法律部门为中心，而不是以各类体育项目为中心，关注的中心或焦点集中在因为体育行为产生的特殊法律问题，体育法学因体育法规则的特殊性而存在，但其实质内容又是来自以规则性质定义的传统法律部门。

不仅仅是国内体育法，国际体育法也引起了学界的广泛关注。国际体育关系的飞速发展变化需要法律人士做出快速的回应。近年来，随着体育运动的国际化和商业化，各国面临着越来越多的国际体育法律问题。从国际法学科的产生、发展和扩充来看，国际政治、军事关系导致了国际公法的产生，国际民商事交往导致了国际私法的产生，国际经济关系导致了国际经济法的产生，跨国体育关系正在催生国际体育法的产生。国际体育法正破土而出！诚如有的学者指出的那样，国际体育法诞生的背景主要是政府在体育法律中地位的提升，国际体育规范的遵守需要得到各国政府的支持。随着体育社会化和产业化程度的不断提高，体育活动越来越涉及人的一些基本权利，如劳动权问题；还涉及各国法律的一致性，因为体育的国际一体化特征非常明显，如反兴奋剂问题等，这些都是国际体育法诞生的重要背景。

国际体育法的存在已经得到越来越广泛的承认^①，尽管它还处于自我完善的过程中。可以肯定的是，它与国际法体系中其他传统部门分支是不同的。它具有独特的规范和原则，并有自己独立的规范体系、执行和惩罚体系、纠纷解决体系。当然，国际体育法仍然是宏观国际法体系的一部分。宏观国际法是指反映国家意志协调，调整一切国际关系（不限于国家之间的政治、军事、外交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行为规范的总

^① 美国著名国际法学者纳法兹格教授就出版了以《国际体育法》为题的专著，先后再版（James A R Nafziger, *International Sports Law*, Transnational Publishers, 1st ed., 1989, 2nd ed., 2004），影响广泛。

和。^① 宏观国际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超越国界的社会关系，跨国体育关系或国际体育关系显然是其中的一部分，而且是愈来愈重要的一部分。因此，国际体育法是宏观国际法体系的一个独立法律部门或分支，国际体育法学则是国际法学科群下的一个分支学科。长期以来，中国法学研究的重点主要集中在一些传统的政治、民事和经济领域，同国家的整体发展战略和新的国际关系结合并不密切。随着中国从体育大国走向体育强国，跨国体育活动越来越频繁，体育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文明建设中的作用越来越强。我国体育在国际化 and 商业化的发展过程中遇到的新问题，需要法学界予以密切关注、创新法律理论、构建法律体系、提供法律对策。

国际经验表明，健全的法律制度是一个国家体育事业持续发展的基石。目前，中国体育事业的一个最大缺陷就是法制建设滞后，法律、法规不配套，很多重要的法律制度亟待确立，法律规则需要与有关的国际法规则协调。

正是基于上述考虑，教育部在 2007 年度把“奥运会与国际体育争端解决机制研究”作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立项，并在全国内范围内招标。我组织了国家体育总局、最高人民法院和国内 10 多所高校从事体育法研究的专家一起讨论课题研究现状、设计课题内容。大家一致认为：鉴于中国体育法的现状，借北京奥运会之东风，适当扩大课题的研究范围。因此，我们将课题研究内容分为两大部分：一是对策性研究，即向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国家体育总局、北京奥组委等部门提交《关于应对北京奥运会若干法律问题的措施的建议》；二是出版以《国际体育法学》为核心的系列著作。

对于第一部分内容，课题组在 2008 年 5 月完成的《北京奥运会筹备期间若干重要法律问题的对策建议》和《北京奥运会主办期间若干重要法律问题的对策建议》被最高人民法院和国家体育总局部分采纳。与此同时，我们在《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08 年第 3 期和《武汉大学学报》2008 年第 4 期分别发表了专题论文共 7 篇讨论奥运会的相关法律问题。《法学评论》还专门开辟“体育法”专栏以推动中国体育法的研究，进而推进中国体育法治的进步和国际体育法在中国的传播。

对于第二部分内容，我们计划在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一套丛书，以集

^① 关于宏观国际法体系的具体阐述，参见我国著名国际法学家黄进教授的有关论述（黄进：《宏观国际法学论》，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中展示本课题组的研究成果。我们力图拓宽研究视野，涉及的问题并不局限在与奥运会相关的法律问题，而是希望在广度和深度、宏观和微观等不同方面，推进我国的体育法学和国际体育法学的研究，并对我国的体育法治建设有所裨益。该丛书包括《国际体育仲裁的理论与实践》、《外国体育法律制度专题研究》、《反垄断法视野下的体育产业》、《欧洲体育法研究》、《体育法案例评析》。这些著作既有新兴学科体系构建，也有专门问题的深度探讨，还有体育法案例的深入评析。我们希望这套丛书不仅有利于我国体育法的学术事业，也有助于我国体育事业的健康发展。

谨以此丛书纪念第 29 届北京奥运会，是为序。

目 录

上篇 国际法篇

第一章 欧洲体育法概论	3
第一节 欧洲文化与体育运动之重要性	3
第二节 欧洲体育运动的管理组织	4
第三节 欧洲体育组织结构与欧盟法律	8
第二章 欧洲理事会与体育运动的法律调整	11
第一节 欧洲理事会概况	11
第二节 欧洲理事会的基本体育政策	15
第三节 体育暴力和种族主义	19
第四节 欧洲理事会与反兴奋剂政策	21
第三章 欧盟体育法制的发展演变	26
第一节 欧盟的成立及其组织结构	26
第二节 欧盟体育政策的发展	30
第三节 欧盟条约和体育运动	33
第四节 欧盟法视野下的典型体育运动问题	39
第四章 欧盟法视野下的运动员地位和自由流动	44
第一节 《欧共体条约》有关自由流动原则的规定	45
第二节 博斯曼判决之前的几个典型判决及其评价	48
第三节 博斯曼判决及其影响	53
第四节 后博斯曼时代的有关判决	61

第五节 涉嫌违反劳工自由流动的若干体育问题	69
第六节 几点分析	76
第五章 欧盟体育与竞争法问题	79
第一节 欧盟竞争法的主要内容	80
第二节 欧盟竞争法在体育运动中的适用问题	84
第三节 欧盟委员会处理的竞争法实例分析	91
第四节 欧洲法院的竞争法判决分析	101
第六章 欧盟体育赛事转播权所涉及的法律问题研究	109
第一节 体育赛事转播权的性质	110
第二节 转播权营销模式	115
第三节 独家转播、免费收看以及知情权	121
第四节 欧盟竞争法与体育赛事转播权之争议实例分析	125
第五节 欧盟体育赛事转播的法律分析及其评价	141
第七章 欧盟体育与反兴奋剂的法律规制	144
第一节 欧盟反兴奋剂政策的发展演变	144
第二节 欧盟反兴奋剂的主要内容	148
第三节 欧洲法院与兴奋剂判决	154
第八章 欧盟体育暴力的法律和政策规制	158
第一节 欧盟规制体育暴力政策的发展	158
第二节 体育暴力与欧盟司法合作的法律问题	165
第三节 体育暴力法律规制的实例分析：以欧洲杯为例	174
第四节 分析及其借鉴	177
第九章 欧洲体育运动争议解决机制研究	180
第一节 解决欧洲体育争议的组织机构	181
第二节 法院判决与纯粹性体育运动争议的可审查问题	187
第三节 体育争议性质与仲裁不干涉	191
第四节 体育争议仲裁与司法解决之博弈	193

第十章 欧洲足球仲裁之实证分析：以 CAS 裁决为例	198
第一节 CAS 仲裁足球争议的发展	198
第二节 参赛资格争议	206
第三节 足球运动员转会争议	213
第四节 足球运动中的伦理道德争议	221
第五节 足球兴奋剂争议	229

下篇 国内法篇

第十一章 德国体育法评介	237
第一节 德国体育运动的权限划分	237
第二节 德国法律对体育运动问题的调整	241
第三节 2006 年世界杯体育场馆与德国政府的资助所引起的 法律问题	251
第四节 德国体育争议的解决	256
第五节 解决体育争议的实例分析：Kolpak 判决	259
第十二章 英国体育法专论	263
第一节 英国体育组织与法律的发展	263
第二节 英国超级足球联赛的电视转播权问题	267
第三节 体育运动暴力问题的法律规制	270
第四节 英国对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	274
第五节 英国的体育争议解决制度	276
第十三章 法国体育法评析	283
第一节 法国的体育立法	284
第二节 法国的体育组织管理制度	286
第三节 法国足球所涉及的法律问题	288
第四节 解决国内体育协会与欧盟有关规定冲突的马拉娅案	289
第五节 法国的体育争议解决制度	291
第十四章 俄罗斯体育法制评介	294
第一节 俄罗斯联邦的体育组织以及立法概况	295

第二节	俄罗斯联邦职业体育运动的法律问题	298
第三节	俄罗斯反兴奋剂问题	302
第四节	俄罗斯体育争议的解决制度	303
第十五章	意大利体育法制专论	305
第一节	意大利的体育组织制度概述	305
第二节	以足球为示例的体育比赛转播权的法律问题	308
第三节	足球暴力问题	315
第四节	对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的保护	317
第五节	意大利体育争议解决制度	318
第十六章	西班牙体育与法律之关系评析	325
第一节	西班牙体育法制的发展	325
第二节	西班牙体育组织结构	328
第三节	西班牙足球电视转播权所引起的法律问题	330
第四节	西班牙体育运动员的税收问题	331
第五节	对球场暴力的法律控制	332
第六节	体育诉讼和体育仲裁并行的纠纷解决机制	335
第十七章	希腊体育法专论	337
第一节	《希腊宪法》与有关体育法制的发展	338
第二节	希腊体育活动的基本原则	339
第三节	希腊体育法的主要内容	341
第四节	希腊运动员 Bliamou 兴奋剂案以及其引起的国内外 有关规则的冲突问题	347
第十八章	葡萄牙体育法论	351
第一节	《葡萄牙宪法》中有关体育运动的规定	352
第二节	葡萄牙体育立法的基本原则	353
第三节	葡萄牙体育组织结构	356
第四节	葡萄牙高水平体育运动的法律规制	361
第五节	2004 年欧洲杯对葡萄牙体育法制的影响	365

缩略语表.....	370
参考文献.....	372
后 记.....	381

Olympic Games

上篇

国际法篇

第一章 欧洲体育法概论

几千年来，欧洲是世界发展的中心，至少在某种程度上是这样。而随着两次世界大战的爆发，这种情况发生了变化。欧洲被破坏了，也被分裂了，有关的后果波及文化、经济和社会方面。控制欧洲的是两个权力集体（欧洲联盟和欧洲理事会），部分是外来的力量。因此，与欧洲体育运动有关的法律问题也主要是由这两个组织通过有关公约和其成员国的国内法加以规定，此外两个组织的有关机构就具体问题作出的决定或者裁决等也体现了解决欧洲体育问题的具体态度。和欧洲联盟相比，欧洲理事会（Council of Europe）的重要性相对来讲较弱，因此本篇只是专门列出一个专题来对欧洲理事会的体育政策进行研究，其余的内容主要涉及欧洲联盟（European Union）和与其有关的体育法问题。

第一节 欧洲文化与体育运动之重要性

欧洲全称欧罗巴洲，意译则为“西方日落之洲”。面积为1千多万平方公里，共45个国家和地区。欧洲人口约7亿多，居民多信仰天主教、基督教新教和东正教等。除俄罗斯、瑞士等国家外，多数国家的民族构成比较单一。语言以英语、德语、法语、意大利语和西班牙语为主。

欧洲有着悠久的文明发展史，是资本主义经济发展最早的洲。西班牙、葡萄牙、荷兰、法国、英国和德国等都曾经是具有世界影响的强国。历史上几个欧洲列强的殖民地遍布各大洲，几千万欧洲人移居海外，对世界人文地理和经济地理产生了极大的影响。

欧洲体育在世界上一直占有主要的地位，无论是奥运会还是足球世界杯，在一些项目上欧洲人一直是夺标的热门。体育运动是欧洲文化的主要组成部分，也是在欧洲广受欢迎的社会活动形式。以奥运会为例，除了棒球、垒球，夏季和冬季奥运会的比赛项目几乎全都是欧洲的强项，艺术体